

5.1

FRIDAY

士師記

1:1-36

亞設族人沒有把住在亞柯、西頓、亞黑拉、亞革悉、黑巴、亞弗革、和利合的居民趕出去。他們跟這些當地的迦南人住在一起，沒有把他們趕出去。拿弗他利族人沒有把住在伯·示麥和伯·亞納城的居民趕出去。他們跟當地的迦南人住在一起，但強迫這些人服苦役。亞摩利人把但族人逼上山區，不准他們下到平原來。亞摩利人繼續住在亞雅倫、沙賓、和希烈山；可是以法蓮人和瑪拿西人征服了他們，強迫他們服苦役。(士1:31-35)

再思包容與區隔

曾經，約書亞以遺言交代以色列人，必須要與異族有所區隔，不可住在一起、不可通婚、不可隨從迦南人拜假神，只敬拜唯一的上主，以色列眾人也與上主重新立約。(書23、24)但是在士師記第一章便顯示，以色列人並沒有把迦南人完全驅離境內，與他們繼續住在一起。

不同族群住在一起有什麼關係？難道我們不要「包容」嗎？但以色列人的包容是很有問題的，他們把異族人視為次等公民、奴役他們。此外最嚴重的錯誤，就是使迦南宗教在以色列境內傳播、使異教祭壇林立，這完全違背了「單單事奉上主」的約定。以色列人真正的毛病是不順服。他們不顧上主命令，為了滿足自己而向罪惡妥協、背棄信仰。看似是對異族「包容」，實質卻是對上主的「背叛」。

如今我們與不同族群、宗教互相尊重是最基本的公民課題。但千萬不要假借包容的名義違反正義。例如武漢新冠肺炎疫情緊張之時，有人以「人道」為名要求從疫區搭飛機回來台灣，卻是造成防疫漏洞，罔顧以國人安全為優先的國防考量。在包容或區隔的議題上，求主幫助我們能為公義而行。

士師記導讀

士師記的內容所記錄的時代背景，是從約書亞過世直到以色列立國之間，這個時代由士師領導眾人，一直到撒母耳作最後一位士師，並且膏立掃羅為王（約在主前1050年）。「士師」的意涵並非英文卷名所寫的審判官（Judges），而是軍事領袖和宗族族長。這卷書記載士師們的興起與活動，也描繪出當時以色列人與上主的關係。

以色列人並未按照約書亞的吩咐，確實將迦南人驅離境內，這導致了以色列人被異族的宗教文化所影響，沾染違背上主心意的行為，也因此威脅到上主與祂子民之間的關係。

從士師記中可看見，士師並非都是毫無缺點的人，卻蒙上主選召而拯救自己的民族。士師也並非只有男性，也有女性士師底波拉（士4-5）。每個士師故事不盡相同，從這些角色中我們會看見自己的身影，並幫助我們省思自己與上主的關係。

資料參考：

1. 狄拉德、朗文（Raymond B. Dillard/Tremper Longman III）。《21世紀基督教舊約導論（增訂版）》。台北：校園。
2. Carol A. Newson & Sharon H. Ringe編著，《婦女聖經註釋：舊約》。台北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婦女事工委員會。
3. J. Clinton McCann。《士師記Interpretation》。季子和譯。台南：台灣教會公報社。

眷顧祢子民的上主，我願單單敬畏祢，求祢使用我傳揚祢的愛與公義，幫助我不向邪惡的價值觀妥協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